

屏東縣枋寮鄉公墓使用自治條例

民國 95 年 6 月 2 日枋鄉殯字第 0950006185 號令公布

民國 96 年 1 月 18 日枋鄉殯字第 0960000796 號令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屏東縣枋寮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加強公墓使用管理與維護，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凡使用本鄉公墓墓基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轄內居民，係指戶籍設在本鄉六個月以上者稱之。
-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世居本鄉，係指曾設籍且居住本鄉達十年以上，並能提出 相關證明文件者稱之。

第二章 公墓墓基之使用

- 第五條 本鄉公墓墓基之使用依據殯葬管理條例規定辦理。
- 第六條 在公墓內營葬，其棺面應深入地面七十公分以下，墳頂至高不得超過地面一公尺五十公分，墓穴並應嚴密封固，並以本所核可之面積建造。
- 第七條 營葬時不得破壞墓園內任何設施及毀損他人墳墓，違者應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 第八條 營葬時應向公墓管理員提示墓地使用證明書及埋葬許可證，由公墓管理員測定墓基之正確位置及面積並接受公墓管理員之指導建造墳墓。
- 第九條 申請人申請使用墓基，應先依規定繳納使用費，並限於三個月內使用，否則取消其使用權，已繳之使用費不予退還。
- 第十條 墓地使用規費如下：

- 一、單棺使用面積八平方公尺以內（含八平方公尺），使用費新台幣（以下同）貳仟元。

- 二、 兩棺以上合葬者，每增加一棺，墓基得放寬增加四平方公尺，使用費每四平方公尺新台幣壹仟元。
- 三、 埋藏骨灰者，每一骨灰盒（罐）面積零點三六平方公尺以內（含零點三六平方公尺），使用費新台幣貳仟元。
- 四、 本鄉轄內居民服兵役之現役軍人因公、作戰或演習死亡運回埋葬使用墓地者，得免費使用，但以本所指定墓基為限。
- 五、 本鄉第一款低收入戶死亡及無人認領之屍體使用墓地者，得免費使用。第二、三款低收入戶死亡，申請使用墓基者得依照收費標準繳納二分之一，但以本所指定墓基為限。
- 六、 設籍本鄉之鄉民死亡，無力繳交使用費，經專案申請並經調查符合低收入戶標準者，得比照第四款之規定辦理。
- 七、 非本鄉轄內居民申請使用墓基者，依第十條第一、二、三款收費標準的五倍收費。但世居本鄉現居他鄉（鎮、市）死亡，申請使用墓基埋葬能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者，得比照本鄉居民收費。

第三章 公墓管理員職責

第十一條 本鄉置公墓管理員一人，負責辦理下列事項

- 一、 墓園及其他一切設施之維護及執行使用管理事項。
- 二、 依據本所核發之墓地使用證明書測定墓基正確位置及指導使用人員依照規定埋葬造墓，並防止使用人擅自變更方向，超出使用面積、變更墓型等事項。
- 三、 墓園內墳墓維護事項。
- 四、 交辦事項。

為完成前項工作，必要時得僱用臨時工人。

第十二條 公墓應備置簿冊，永久保存，分別登記下列事項：

- 一、 墓基編號。
- 二、 埋葬年月日。
- 三、 受葬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地及出生年月日。
- 四、 營葬者或墓主之姓名、出生地、住居所、電話及與受葬者之關係。

第十三條 公墓內下列事項應禁止：

- 一、 偷葬。
- 二、 露棺、露置骨骸或屍體。
- 三、 放置禽畜。
- 四、 掘起泥土、侵占墾耕或養殖。
- 五、 練習打靶或作刑場。

有前項情事者，公墓管理員應予制止，並報本所依法究辦。

第十四條 公墓內棺柩或屍體、骨骸，非經本所核准不得起掘。

第十五條 洗骨應行消毒。撿骨後原墓基應整平，並燒毀古棺，清洗一切污廢物。

第十六條 公墓內之墳墓如有損壞，公墓管理員應即通知營葬者或墓主逕行整修。

第十七條 公墓管理員及工人應忠於職守，不得有違法循私，舞弊瀆職行為，一經查獲予以撤職並移送法辦。

第十八條 公墓管理員應於每年年底將公墓管理情形陳報本所並轉屏東縣政府查核。

第四章 附 則

第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